贵州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中央财政下达贵州省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 利救灾资金（ 以下简称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）管理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增强我省防灾减灾和救灾能力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意见》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 农〔2023〕13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 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 用于支持贵州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减灾、应对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、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 三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。其中：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；动物防疫补 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、销毁 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；水利 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救灾、安全度汛。

**第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灾害，指对农、牧、渔 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

农业生物灾害。其中：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、洪涝、高 温热害、干热风、低温冷害、冻害、雪灾、地震、滑坡、泥石 流、风雹、龙卷风、风暴潮、寒潮等；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 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 农作物病虫害、农业植物疫情等。

本实施细则所称动物疫病，是指非洲猪瘟、 口蹄疫、高致 病性禽流感、猪瘟、H7N9 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、结核病、 牛结节性皮肤病、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。

本实施细则所称水旱灾害，包括江河洪水、山洪灾害、风 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干旱等水旱灾害，以及滑坡、泥石 流、山体崩塌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 灾害。

**第四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2025 年。 到期后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 利部规定执行。各级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 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 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共同管理。

省财政厅负责审核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提供的资金分 配建议方案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下达资金预算和绩 效目标；组织、指导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；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 省水利厅指导、监督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

工作。
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负责项目审查筛选、组织实施和 监督，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；开展绩效目标 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；指导、监督省级有关 单位和市县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等工作。

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物防疫行业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，指 导、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工作，做好全省动物防疫资金测 算和本级预算执行，对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监督。

市县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省级确定 的支持方向、支持重点、绩效目标，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管理 措施和工作流程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做好任务分解安排、预算下 达、项目组织实施、资金审核拨付和绩效管理、资金使用监管 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根据贵州省农业灾 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 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，突出政策性、及 时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

**第七条**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减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 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（植物种苗、 种畜、种禽、水产种苗）、农膜、农药、兽药、饲草料、植物生 长调节剂、进排水设施设备、小型牧道铲雪机具， 以及农业生 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，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、 农田沟渠疏浚费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、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 理费、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； 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（库）、牲畜暖棚（圈）等生产 设施和购买、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。

（二）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 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药剂、药械、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（植物 种苗、水产种苗），应用生物防治、综合防治、生态控制技术， 检修维护诱虫灯等田间农作物病虫害监控设施设备和病虫情传 输管理及调运、检疫处理、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强制免疫方面，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 制免疫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疫病监测和净化、人员防护等相 关防控措施， 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、购买防疫服务等。允许 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 ，逐 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、财政直补；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 场户，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采购，探索以政府购买 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。

（二）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，主要用于预防、控制和扑灭 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，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 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。补助对象 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、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 相关物品的所有者。

（三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，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等。按照“谁处理补给谁” 的原则，补助对象为 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。

（四）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 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。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， 经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批准后，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 支出。

**第九条**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，水利工程设施（江河湖泊 堤坝、水库、涵闸、泵站、河道工程及设施等）、饮用水水源 地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、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 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。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 费、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、通信费、水文测报费、运输费、 机械使用费、技术指导培训费等。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 设施、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。

（二）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、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 和调水供水设施、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、实施调水、拉水送

水等方面的补助。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、 设施建设费、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、调水及旱情测报费、 技术指导培训费等。

**第十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 出、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、偿还债务和垫资、弥补预 算支出缺口、修建楼堂馆所、景观设施和形象工程等与农业防 灾减灾、动物防疫、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。

第三章 资金申请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水利安全度汛需要以及重大病虫害监测情 况，或重大农业灾害、动物疫情、水旱灾害发生后，市县农业 农村、水利部门应及时收集动物疫情信息或受灾情况，勘查受 损设施，统计疫情或灾情损失，并及时向省农村农村厅、省水 利厅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县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时， 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或水利部门申报，经市级财 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审核汇总后，向省财政厅、 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申报（ 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）。

各县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 责， 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、受灾区域及 面积、损失金额、本级财政投入情况（附资金文号及下达时间）、

申请补助资金数额、资金用途，本年度已下达农业生产防灾减 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执行进度、使用方向、实施效果等绩效完 成情况，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等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级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应建立灾损核查机制， 形成灾损核查评估报告，留存备查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：农作物受灾面积、受损圈舍、养殖场名称，灾损水利设 施名称、主要损毁情况等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根据工作 需要对地方灾损情况抽取核查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及时做好全省灾情统计 工作，汇总市县报送的资金需求和受灾损失情况，商省财政厅 向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提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申请。

第四章 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 分配，并将各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安排情况、绩效 评价结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、使用方向、实施效果）、 资金监督结果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。

（一）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。农业 自然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、受灾农作物种 植面积、受灾畜禽数量、饲草料缺口、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

量、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。其中：农作物受灾，按受 灾、成灾、绝收面积测算补助；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，根据灾 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。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 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、上年度地方病 虫害防控投入、实际防控面积、病虫害发生情况等。农业自然 灾害、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，根据实际措施、成本、规模等 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二）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。动物防疫 补助分配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、单个畜禽补助标准等基础因素，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、重大规划任务、新 设试点任务以及检疫量等任务因素， 以及绩效评价结果、资金 执行率或资金监督管理等绩效因素。实行项目管理、承担相关 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，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， 具体如下：

强制免疫补助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 格、需求数量、各级配套系数及动物防疫工作实际需求，结合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据实安排本级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，确 保动物防疫工作需要。

强制扑杀补助、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，根据扑杀 畜禽实际数量、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实际重量，按补助 标准据实结算，实行先实施后补助。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部门 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 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

送上一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底期间强制扑杀、销毁的动物 产品和相关物品实施情况， 以及市、县两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 算情况，作为强制扑杀、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 测算依据。市、县财政部门可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禽大小、 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。

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，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根据养殖 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、补助标准及各级配套系数等情况， 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养殖环节无害化处 理补助资金，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及测算。分配因素主要 包括灾情基本情况、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、地方洪 涝救灾资金投入、耕地缺墒情况、受旱面积、因旱影响正常供 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、因灾饮水困难人口和大牲畜数量、地方 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。其中，洪涝灾害，主要根据灾情 基本情况、水利工程设施因灾损失、安全度汛修复计划投资额 和地方投入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；干旱灾害，主要根据灾情基 本情况、耕地缺墒情况、受旱面积、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 大牲畜数量、地方调水抗旱投入等情况给予适当补助。

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事项，可根据省委、省 政府部署和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，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 厅、省水利厅结合灾情实际，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，统筹确 定防灾减灾以及救灾资金具体额度。

**第十六条** 市县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支出责任落实，加大 灾害预防资金投入，在遭受严重农业和水利灾害时，优先统筹 自身财力保障灾后处置和恢复生产需要。省级分解中央农业防 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以及安排省级相关救灾资金时，将把市 县财政投入情况作为考虑因素，对于防灾减灾救灾中未履行投 入责任或实际投入明显偏低的，将予以适当扣减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文件后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应根据下达资金规模、 工作任务、绩效目标等要求，结合各地受灾情况和防灾减灾救 灾需要等，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履行单位内部决 策程序，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省财政厅。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 的救灾资金，需根据农业、气象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 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，并向省财政厅 提出资金分配建议。

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防灾减灾以 及救灾事项，由省财政厅分别商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落实，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 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各地灾情实际情况统筹分配救灾 资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在 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 30 日内，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分解下达市县财政、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或省级有关单位，并

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分配给省级有关单位的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各地要严格规范资金使 用，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，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 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 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照预算指标、资金支付需求、资金支付申 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，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 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严禁违规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 资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，挪用财政资金。属于政府采 购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农业农村、水利、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救灾资金项目原则上当年需完成建设任务， 及时做好项目验收、资料整理和存档。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 的，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备案工作。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 处理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 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、有效的前提下，结合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实际，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资金绩效 管理效能。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、灾损核实、政策实施效果等 纳入绩效评价范围。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

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优化资金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县级申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时， 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、补助对象、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 标， 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。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，要 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、一同审核、一并下达。 结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，对确实难以事先确定绩 效目标的，省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可不下达绩效目标。基 层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补助规模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经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在资金下达 45 日内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、 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，省级部门收集汇总后，报国家相关 部委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，应加强绩效 运行监控和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预算执行中，重点监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发现绩效运行 偏离原定绩效目标时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市县农业农村、 水利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并开展绩效 自评，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逐级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 或省水利厅，省级部门审核汇总后，报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或 水利部，并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对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申请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

的监督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。各 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充分运用现有资金项目 监督管理平台，加强资金日常监管，及时发现、纠正问题。省 级资金使用单位和县级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要建立救灾资金工 作台账，将资金支持内容、工程实施方案、补助对象、补助金 额、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；要建立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 度、报送机制，资金下达 3 个月后，逐级向省财政厅、省农业 农村厅或省水利厅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支持内容，各地报送情 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适时抽取核 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对于动物防疫补助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 支持对象的资格、条件，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为财政 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、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，对不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政策到期， 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 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，不得申请动物 防疫补助资金支持（中央明确需各级配套资金的除外）。同时，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，根据本实施细则和财政部、农业 农村部下发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，结合贵州省动物防疫实际 情况，制定贵州省年度资金使用方案，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正 式文件报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备案，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，要建 立内部控制机制，强化流程控制，依法合规下达预算、分配和

使用资金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 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省、市、 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； 乡（镇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 会监督。省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要对公开公示工 作进行指导，畅通群众信息反馈途径，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等有关部门、单 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、使用 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防灾救灾资金行为， 以 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 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， 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 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市是指市、 自治州，县是指 县、市、 区、特区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包括省、市、县各级财 政部门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

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实施细则中关于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 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的补助畜禽种类、补助标准、经费申报和 拨付、资金监管等方面的未尽事项，按照《关于做好生猪规模 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12〕20 号）、 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 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16〕16 号）、《省农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〈贵州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 农财〔2017〕60 号）、《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 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18〕210 号）等文件执行， 原有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冲突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实 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290 号）同时废止。